

证券代码:002499 证券简称:“ST科林 公告编号:2021-006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表决权放弃承诺函》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科林环保”)收到控股股东重庆东诚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瑞业”)出具的《表决权放弃承诺函》,东诚瑞业自愿且不可撤销的放弃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35,91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9%)及在该承诺函承诺的弃权期间内增加的股份表决权。
2.东诚瑞业放弃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后,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由东诚瑞业变更为杭州明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函投资”),实际控制人变为廖星生。
3.本次表决权放弃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
4.本次表决权放弃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表决权放弃所涉及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东诚瑞业签署的《表决权放弃承诺函》,东诚瑞业自愿且不可撤销的放弃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35,91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9%)及在该承诺函承诺的弃权期间内增加的股份表决权。
《表决权放弃承诺函》生效后,东诚瑞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35,91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黎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明函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34,960,0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8.50%,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表决权放弃承诺函》生效后,明函投资成为上市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明函投资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廖星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表决权放弃承诺函》生效后,东诚瑞业和明函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情况如下:

权益变动前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东诚瑞业	35,910,000	19.00%	35,910,000	19.00%
明函投资	34,960,058	18.50%	34,960,058	18.50%
权益变动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东诚瑞业	35,910,000	19.00%	0	0
明函投资	34,960,058	18.50%	34,960,058	18.50%

上市公司控制关系图如下:



东诚瑞业曾作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等承诺。本次表决权放弃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亦不会影响上述主体继续履行承诺事项。同时,明函投资也将作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等承诺。

二、《表决权放弃承诺函》的签署背景
东诚瑞业自取得控制权并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以来,受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光伏政策及流动性紧张等多种因素叠加的影响,上市公司2018年、2019年连续两年亏损,其中2019年因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0年又因连续亏损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明函投资于2020年二级市场买入及协议转让等方式成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其具备丰富的资源整合能力及资本实力。为保持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维护广大股东利益,东诚瑞业以放弃表决权的形式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从而使明函投资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以化解上市公司面临的上述风险。

三、明函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明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001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MA2B0CE79
法定代表人:廖星生
营业期限:2018年01月15日至9999年09月09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华康时代中心3幢1912室
经营范围: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数据处理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化、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

证券代码:002308 证券简称:威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北京可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项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申请人”)于2021年1月27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21)粤0106财保20号民事裁定书,立案受理刘可夫、回声(以下简称“申请人”)就北京仲裁委员会(2021)京仲案字第0194号仲裁案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被申请人的银行存款人民币20,002,110.00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案件的背景
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北京可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申请人转让北京可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儿教育”)的70%股权,交易对价为30,338.20万元人民币,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协议文件,并办理股权转让相关手续。具体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关于转让北京可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为利于公司加快回收股权转让款,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与申请人正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协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应向公司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2,000万元人民币;2020年12月31日前,申请人应向公司支付13,332.04万元人民币;其余股权转让款项逐年分期支付,于2024年12月31日前全部支付完毕。具体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关于转让北京可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2020年1月9日,申请人向公司支付了第一笔股权转让款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已办理完成可儿教育70%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申请人委托北京京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函》,称因2020年1月23日全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律师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疫情)事件,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不能履行时,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变更、解除或者终止本协议。原因重大疫情导致《股权转让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目的已经无法实现。申请人要求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协议,并要求公司退还已收取的股权转让款2,000万元人民币及支付资金占用费。具体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关于转让北京可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2021年1月20日,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2021)京仲案字第0194号仲裁案《答辩通知》及刘可夫、回声(以下简称“申请人”)作为申请人提出的《仲裁申请书》,申请人与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存在的争议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具体详见公司已披

证券代码:600818 证券简称:中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02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A股(600818)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截至2021年1月27日收盘,公司滚动市盈率绝对值为162.23;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市盈率数据:公司所处的AMAC运输滚动市盈率为40.73,公司当前的滚动市盈率高于同行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投资。

●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中路集团资金高度紧张,截至本公告日,其普通账户股份中88,160,734股处于质押状态,2,720,000股处于冻结状态,占其持股比例的72.72%。目前其普通账户中股份已全数处于受限状态;另有190,932,145股处于轮候冻结质押状态;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34,085,600股份已出现平仓风险,占其持股比例的27.28%。若未来上述股份被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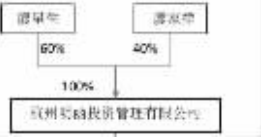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A股(600818)于2021年1月25日、26日、2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公司有关的重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事项正在推进中,公司及控股股东将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代客办理银行按揭手续、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市场调查(除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财务信息咨询、房地产营销策划、代客户办理汽车上牌、年检、过户手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四、《表决权放弃承诺函》主要内容
东诚瑞业自愿且不可撤销的放弃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以及在本承诺函承诺的弃权期间内增加的股份(以下简称“弃权股份”)的表决权。

在弃权期限内,东诚瑞业自愿、真实、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1.放弃弃权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权利:
(1)召集、召开、参加股东大会,及与股东大会有关的事项;
(2)行使股东提案权,提交包括提名、推荐或变更、罢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

(3)对所有根据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对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事项进行表决,并签署相关文件;
(4)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即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
(5)其他与股东大会表决权相关的事项。

2.因上市公司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分红等情形导致弃权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或东诚瑞业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等方式增加股份的,将对上述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及比例作出相应调整,保证东诚瑞业所持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对应表决权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放弃。
3.不得委托第三方行使弃权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不得将弃权股份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及二级市场减持等方式减持,也不得在其所持上市公司所有股份上设定任何权利负担(现已质押、冻结的除外)。同时,作为公司股东期间,非经明函投资书面同意,不得恢复弃权股份表决权的行使。

4.东诚瑞业放弃弃权股份对应表决权后,明函投资将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东诚瑞业将全面配合明函投资完成上市公司董事会改选工作,认可其对公司治理的安排;东诚瑞业不会单独或通过他人对明函投资的实际控制权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提出任何异议或造成不利影响)。
5.东诚瑞业不会单独、与他人共同或协助他人通过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协议、安排,接受委托、征集表决权,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扩大其本身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以及其他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6.承诺期限:自东诚瑞业签署之日起生效,在36个月有效期内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7.终止条款:
(1)本承诺函期限届满;
(2)明函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五、对本次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
1.本次表决权放弃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表决权放弃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函投资及东诚瑞业已编制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或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3.1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自2020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以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六、备查文件
1.重庆东诚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表决权放弃承诺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杭州明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18 证券简称:中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02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A股(600818)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截至2021年1月27日收盘,公司滚动市盈率绝对值为162.23;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市盈率数据:公司所处的AMAC运输滚动市盈率为40.73,公司当前的滚动市盈率高于同行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投资。

●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中路集团资金高度紧张,截至本公告日,其普通账户股份中88,160,734股处于质押状态,2,720,000股处于冻结状态,占其持股比例的72.72%。目前其普通账户中股份已全数处于受限状态;另有190,932,145股处于轮候冻结质押状态;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34,085,600股份已出现平仓风险,占其持股比例的27.28%。若未来上述股份被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A股(600818)于2021年1月25日、26日、2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公司有关的重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事项正在推进中,公司及控股股东将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A股(600818)价格于2021年1月25日、26日、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此外,公司滚动市盈率绝对值为162.23;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市盈率数据:公司所处的AMAC运输滚动市盈率为40.73,公司当前的滚动市盈率高于同行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二)2020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续建高空风能发电站项目等一揽子董事会决议,该发行事项历经2020年5月8日召开的半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持续接受中介机构尽职调查,积极准备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材料。本次发行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受理并审核,该发行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2020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续建高空风能发电站项目等一揽子董事会决议,该发行事项历经2020年5月8日召开的半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持续接受中介机构尽职调查,积极准备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材料。本次发行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受理并审核,该发行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中路集团资金高度紧张,截至本公告日,其普通账户股份中88,160,734股处于质押状态,2,720,000股处于冻结状态,占其持股比例的72.72%。目前其普通账户中股份已全数处于受限状态;另有190,932,145股处于轮候冻结质押状态;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34,085,600股份已出现平仓风险,占其持股比例的27.28%。若未来上述股份被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经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事项正在推进中,公司及控股股东将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所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88 股票简称:上海石化 编号:临 2021-01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集团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5.21亿元到16.47亿元,同比减少6%到74%。
● 本集团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5.33亿元到16.31亿元,同比减少74%到79%。

一、预计2020年年度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期)
2.业绩预告情况:经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及所属公司(“本集团”)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5.67亿元至人民币6.93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减少69%~74%;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3.预计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4.42亿元至人民币5.40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减少74%~79%;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4.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阅或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2,213,7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2,073,02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205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本集团2020年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有:
1.2020年,国际原油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公司产品价格跌幅高于原油成本跌幅,受到价差因素影响,公司产品毛利大幅下跌。
2.2020年上半年原油价格大跌,同时受疫情影响公司加工量下降,消耗高价库存过慢。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88 股票简称:上海石化 编号:临 2021-02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主要经营数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蔚蓝生物”)于近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617号)(以下简称“《通知书》”)。

根据《通知书》的要求,以及《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成庆先生及黄炳亮先生,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善诚”)、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思壮”)于2021年1月27日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声明和承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相关主体的承诺保持不变。本次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一、西藏善诚、西藏思壮具体承诺内容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未曾持有蔚蓝生物股票,不存在减持蔚蓝生物股票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蔚蓝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蔚蓝生物股票;

(3)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具有约束力,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蔚蓝生物所有,同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张成庆先生、黄炳亮先生具体承诺内容
(1)自蔚蓝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20年10月17日)前六个月内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未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蔚蓝生物股票;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蔚蓝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蔚蓝生物股票;

(3)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约束力,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蔚蓝生物所有,同时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53,714.00万元到60,714.00万元,同比增加68.61%到77.55%。

2.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44,556.00万元到51,556.00万元,同比增加58.91%到68.1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53,714.00万元到60,714.00万元,同比增加68.61%到77.55%。
2.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44,556.00万元到51,556.00万元,同比增加58.91%到68.17%。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285.8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5,632.48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技术进步
近年来,智能扫地机器人行业快速增长,消费者认知及产品渗透率不断提升。在此背景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特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12个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2020年度主要产品经营数据

产品名称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销售收入(人民币千元)
石油产品			
柴油	398.21	398.61	16,085,495
汽油	327.30	328.18	19,537,185
航空煤油注1	112.45	99.43	2,738,678
中间石化产品			
对二甲苯注2	66.24	45.64	1,825,359
苯注1	37.21	33.14	1,121,129
乙二烯注2	23.67	12.73	454,925
环氧乙烷	31.30	30.53	1,868,827
乙炔注2	82.52	-	-
树脂及塑料			
聚乙烯	58.12	57.85	4,263,134
聚丙烯	49.29	45.16	3,501,678
聚丙烯切片注1注2	31.47	29.33	1,272,327
合成纤维			
涤纶	11.55	11.61	1,256,127
涤纶注1	3.37	3.40	191,021

注1:销量不包括来料加工业务。
注2:产销量差异部分为内部自用。

以上销量和销售收入数据不包含本集团石化化工产品贸易数据。

二、2020年度主要产品 and 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产品名称	2020年度均价	2019年度均价	变动幅度
柴油	4,035	5,148	-21.61%
汽油	5,953	7,184	-17.13%
航空煤油	2,754	4,228	-34.86%
乙烯	-	-	-
对二甲苯	3,999	6,291	-36.42%
苯	3,383	4,371	-22.60%
乙二烯	3,573	4,264	-16.20%
环氧乙烷	6,121	6,681	-8.38%
聚乙烯	7,370	7,902	-6.74%
聚丙烯	7,755	8,487	-8.63%
聚丙烯切片	4,338	6,351	-31.70%
涤纶	10,823	13,599	-20.41%
涤纶注1	5,611	7,644	-26.60%
原材料名称	2020年度平均加工成本	2019年度平均加工成本	变动幅度
原油	2,380	3,331	-28.54%

三、其他说明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该等数据未经审计,也并未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7日

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蔚蓝生物所有,同时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